

江门市文广旅体局进一步开展非法 港澳游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根据《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进一步整治非法港澳游的通知》（粤文旅综执〔2019〕106号）要求，结合我市旅游市场秩序实际，我局决定从6月底至12月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非法港澳游专项整治工作，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根据文化和旅游部相关部署和省文旅厅工作要求，针对年初我局收到“澳门旅游局转寄个案函”信息和我市旅游市场秩序实际，认真开展以非法组织港澳游为重点的专项整治工作，积极引导旅行社依法依规经营旅游业务，严厉打击非法经营旅行社业务，有效整治非法港澳游，维护好粤港澳大湾区旅游市场秩序，切实保护游客权益，进一步提升我市旅游品牌综合实力。

二、整治重点

（一）重点检查港澳游旅行团，检查是否非法组团或超范围经营出境游，是否存在擅自改变行程、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游客购物、消费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重点查处非法港澳游和“黑社”“黑店”“黑导”等非法经营旅行社业务行为。

三、工作步骤

（一）部署阶段（6月中旬至6月底）

各市（区）文广旅体局要结合本地旅游市场实际，认真制定贯彻落实开展整治非法港澳游实施工作方案，并于6月26日前报送我局执法支队综合室。

（二）集中整治阶段（7月1日至10月10日）

各市（区）文广旅体局要结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针对本辖区内的旅游市场特点积极开展非法港澳游大检查，严厉查处“非法港澳游”、“诱骗、强迫消费”和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现旅游市场涉黑涉恶线索及时移交扫黑除恶办和公安部门查处。

我局将在10月份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的抽查方式对部分市（区）的旅游单位进行督查（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三）强化整改办案阶段（10月10日至12月10日）

各市（区）文广旅体局要针对自查发现的问题和案件线索及省旅游局和我局在督查检查中发现问题和案件线索进行重点整改和查办，从严查处一批违法违规企业和从业人员，震慑旅游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树立诚信经营市场导向。

（四）总结宣传阶段（12月10日至12月20日）

各市（区）文广旅体局要加强对整治非法港澳游工作总结，强化宣传引导，及时发布典型案例，采取发布提示、警示，引导游客理性消费，抵制“非法港澳游”。及时报送专项整治工作总结及案件查办情况至我局执法支队综合室。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维护好社会稳定。

今年年初我局收到澳门旅游局转来非法澳门游的“转寄个案”函，反映我市涉嫌非法澳门游个案情况。今年恰逢建国 70 周年、澳门回归 20 周年，粤港澳大湾区国家战略发布等重大节点，需要高度警惕非法港澳游问题对社会稳定可能造成负面影响。各级旅游主管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切实担负起行业监管主体责任，有力打击非法港澳游活动，营造文明、有序的旅游市场程序。

（二）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整治效果。

各市（区）文广旅体局要高度重视，以整治非法港澳游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为抓手，结合本地旅游市场秩序情实际制定工作方案，认真组织开展本辖区内的整治非法港澳游工作，切实净化我市旅游市场环境，推动港澳游市场环境持续向好。

（三）加强宣传引导，促进理性消费。

各市（区）文广旅体局要结合当前暑期旅游旺季的游客动向，发布旅游提示和警示，引导市民文明旅游，安全出行，理性消费。一方面对辖区内旅行社加强普法宣传，另一方面对游客加强消费提示和普法宣传，并对非法港澳游的典型案列通过媒体曝光，及时发布旅游市场整治信息，营造依法诚信经营的旅游市场环境。

（四）加强线索收集和立案查处力度

各市（区）文广旅体局要加强线索收集和立案查处力度，做好建档工作。一是积极推动辖区内合法经营的旅行社对假冒旅行社从事非法经营旅游业务的行为进行暗访、举报。二是要对发布港澳游相关旅游产品但又没有旅行社经营资质的网站、微信公众号、宣传单张、旅游券等行为，及时进行执法取证，对违法违规严重失信行为及相关责任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对外公示，对重大违规失信案例予以曝光。三是要及时查处 12301 全国旅游服务监管平台、12345 政府热线、旅游投诉举报、执法检查等发现的旅游违法违规行为，并及时上报查处情况。

（五）加强执法力度，震慑违法分子。

各市（区）文广旅体局要加强旅游市场执法力度，对游客投诉举报的非法港澳游、“黑社”“黑店”“黑导”要及时到现场调查取证，严厉查处。要结合扫黑除恶工作加强与公安、交通、市场监管部门联合开展执法检查，提升执法效果。

（六）总结经验做法，及时报送信息。

根据文化和旅游部和省文旅厅工作要求，开展整治非法港澳游活动要及时收集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并安排专人于每月 26 日前填报相关工作进展（附件：整治非法港澳游工作月报表），于 12 月 18 日前报送开展整治非法港澳游工作总结。（电子版发送至邮箱：jm3515566@163.com）

特此通知。

- 附件：1.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进一步整治非法港澳游的通知
2. 整治非法港澳游工作月报表

江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19年6月17日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粤文旅综执〔2019〕106号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进一步整治非法 港澳游的通知

广州、深圳、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肇庆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根据文化和旅游部相关部署，为进一步整治边境游乱象，我厅将打击非法港澳游作为今年的工作重点。今年春节以来，我厅配合文化和旅游部重点整治百度搜索引擎为无证经营旅行社网站加V问题，取得较好效果，但涉及我省的非法港澳游投诉举报情况仍然比较突出。为有效整治非法港澳游，维护好粤港澳大湾区旅游市场秩序，切实保护游客权益，现就进一步打击非法港澳游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认识，维护好社会稳定

今年上半年非法港澳游投诉举报情况相比去年同期提升较多，非法港澳游引起的甩团数量及人数增多，媒体关注度高，反映非法港澳游问题仍然突出。今年恰逢建国70周

年、澳门回归 20 周年，粤港澳大湾区国家战略发布等重大节点，需要高度警惕非法港澳游问题对社会稳定可能造成负面影响。各级旅游主管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切实担负起行业监管主体责任，有力打击非法港澳游活动，营造文明、有序的旅游市场秩序。

二、认真制定方案，明确责任分工

要根据本地实际，认真做好摸底调查，按照本通知要求并结合本市对旅游市场整治计划，制定完善整治非法港澳游工作方案。要有明确工作目标、重点工作、完成期限、绩效考核等相关内容，将各项任务分工落实到位。

三、加强执法检查，震慑违法分子

现场执法检查是基层执法的一项重要工作职责，各市局要监督各区落实好该项工作。特别是在边检站、高铁站、标志性景区等旅行团必经之处，要常年保持高压态势。对游客举报的“黑社”“黑店”和“黑导”要及时到现场调查取证。要加强与公安、交通、市场监管部门的工作沟通，强化联合执法，提升执法效果。

四、加强收集线索和立案查处力度

加强线索收集和立案查处力度，做好建档工作。一是积极推动辖区内合法经营的旅行社对假冒企业从事非法经营旅行社业务的行为进行暗访、举报，维护守法经营企业和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二是对线索要及时处理排查，对发布港

澳游产品但没有旅行社经营资质的网站、公众号、宣传单张、旅游券等要进行执法取证，将结果对外公示，对严重违规失信行为及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对重大违规失信案例予以曝光。三是定期上报在处理 12301 全国旅游服务监管平台、12345 市民热线、明查暗访、执法检查等发现的旅游投诉举报中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为省里监控及指导整治非法港澳游提供依据。我厅将积极协调省通信管理部门对相关违法违规网站及通讯方式依法进行处理。

五、加强普法宣传及游客消费提示

根据“谁执法谁普法”的要求，大力加强旅游普法工作。一方面对辖区内旅行社要加强普法宣传，另一方面对游客加强旅游消费提示和普法宣传工作，并对非法港澳游的典型案列通过媒体曝光，共同营造旅游市场守法经营、依法办事、理性消费的良好局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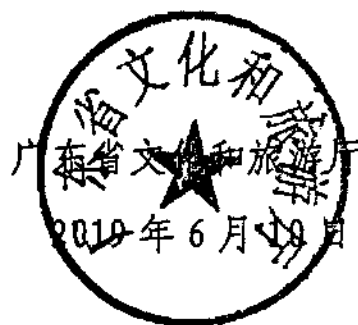
六、积极探索建立整治非法港澳游长效机制

整治非法港澳游工作是一项复杂任务，要建立完善各司其职、联动合作的工作机制。各级旅游主管部门既要充分发挥旅游管理牵头部门的职能作用，与其他政府部门加强沟通联动、形成工作合力，也要注重调动本级行业组织及社会各界力量，推动建立粤港澳游诚信自律机制，真正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诚信优质的旅游服务，压缩非法旅游活动的生存空间。

机构改革为文旅融合发展、壮大执法力量提供了一次难得的机遇，各市要加紧抓好文旅执法队伍建设，提升执法水平，加强立案查处，对整治非法港澳游行动中好经验、好做法进行推广，推动建立长效机制，推动全省旅游市场监管服务工作上新台阶。各市要尽快启动新一轮打击非法港澳游专项工作，于6月28日前将工作方案报我厅执法督促处，并安排专人每月28日填报相关工作进展（见附件），年底报送工作总结。

特此通知。

附件：整治非法港澳游工作月报表



（联系人：李建兵，联系电话：020-37803996，邮箱：
gdlyzj@163.com）

附件

整治非法港澳游工作月报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

填报时间：

序号	类别	单位	数量
1	现场执法检查（针对港澳游）	人次	
2	现场执法检查非法港澳游旅游团队	个	
3	现场执法检查非法港澳游领队	人	
4	非法港澳游收集线索：网站	个	
5	非法港澳游收集线索：微信公众号	个	
6	非法港澳游收集线索：微信个人账号	个	
7	非法港澳游收集线索：旅游券	张	
8	非法港澳游收集线索：旅游宣传单张	张	
9	非法港澳游投诉举报：12301 平台	件	
10	非法港澳游投诉举报：12345 平台	件	
11	非法港澳游投诉举报：其他平台	件	
12	非法港澳游立案查处	件	
13	非法港澳游行政处罚	件	
14	非法港澳游普法宣传	次	
15	非法港澳游消费提示	次	



附件 2

整治非法港澳游工作月报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序号	类别	单位	数量
1	现场执法检查(针对港澳游)	人次	
2	现场执法检查非法港澳游旅游团队	个	
3	现场执法检查非法港澳游领队	人	
4	非法港澳游收集线索: 网站	个	
5	非法港澳游收集线索: 微信公众号	个	
6	非法港澳游收集线索: 微信个人账号	个	
7	非法港澳游收集线索: 旅游券	张	
8	非法港澳游收集线索: 旅游宣传单张	张	
9	非法港澳游投诉举报: 12301 平台	件	
10	非法港澳游投诉举报: 12345 平台	件	
11	非法港澳游投诉举报: 其他平台	件	
12	非法港澳游立案查处	件	
13	非法港澳游行政处罚	件	
14	非法港澳游普法宣传	次	
15	非法港澳游消费提示	次	

填报人:

联系电话:

